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情況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21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孫悉斌、陳延禮、王穎健、成曉光、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林輝*、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1-03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337 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 2 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1 宁沪高 MTN001
代码	102101110	期限	3 年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3.45%（发行日一年期 SHIBOR +0.5660%）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7 家	合规申购金额	10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70%	最低申购价位	3.40%

有效申购家数	4 家	有效申购金额	10 亿元
簿记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